

合同编号：豫郑邮法审合同【2026】第 0458 号

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 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协议书

China Post

【郑州市公安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二零二 年 月

协 议 书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73 号

为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树立公安部门“便民、利民”的执法形象，确保被告知人的知情权、隐私权、以及履行公安部门的告知义务并规范执法流程，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邮寄《交通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达成协议如下：

1. 协议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其他。

上述所指协议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一、服务范围及标准

1.1 服务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郑州市公安局采购交通违法告知书及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服务，邮寄范围涵盖全国，要求投递网络全面覆盖，能够迅速、准确地将信函投送到各省、市、县、村。成立 10 人以上专项服务团队，30 人以上专职人员支撑制作工作，由专业部门负责分拣、封发、投递，并能提供从数据提取、处理、打印、制作、封装、投递到邮寄跟踪查询一条龙服务。

1.3 服务质量：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围绕时效、准确、安全、规范、查询、赔偿、投诉标准，依据《邮政法》、《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的规定执行。

1.4 服务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和驾驶证提醒数据后，应在 1 日内完成数据处理、打印、制作等工作，于 1 日内完成分拣、运输等内部处理工作，于 3-6 日内完成投递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制作、邮寄、投递《交通违法行为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

2.2 甲方违法数据提取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两日内指派专人到甲方拷贝数据。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邮寄情况进行抽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予以改正。

2.4 交通违法行为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地址应根据乙方投递情况，由甲方对收件地址数据进行修改，乙方协助整理。

2.5 甲方拥有告知书信封及信封内的广告发布权（总重 20 克内），资费标准按照国家邮政局邮资标准收取。

2.6 甲方应提供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格式，如有格式内容更改应在告知书制作前 15 天通知乙方。

2.7 甲方可定期对制作、邮寄、投递等情况进行督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接到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和驾驶证提醒数据后，于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作、打印、封装、投递工作，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合理缩短工作时限。

3.2 乙方应对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和驾驶证提醒告知数据的相关资料严格保密。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制作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不得随意更改。

3.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行为数据和驾驶证提醒告知数据的名址进行投递，对因地址不详、地址搬迁等原因造成告知书未妥投的，乙方应在投递结束后将退信和信息反馈于甲方。

3.5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对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的送达延误，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3.6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邮寄资料登记工作，并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予以配合。

四、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邮寄工作，如遇收件人投诉、未按约定时限投递，或甲方抽查与乙方提供的情况不一致，确实属于乙方责任的，按《邮政法》相关规定每封邮件按所收邮资的3倍予以赔偿。

4.2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所造成投诉或诉讼，相关经济和形象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如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4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终止合同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给予乙方补偿。

五、验收

验收标准及方式：验收标准及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每批次邮寄完毕双方核对邮寄数据、邮寄量、邮寄金额，无误后在交接单上双方签字确认，月底对当月的整体邮寄数据、邮寄量、邮寄金额再次进行核对，无误后在汇总表上双方签字确认。交通违法告知书邮寄由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科技大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核对、验收；驾驶证提醒告知书邮寄由郑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大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抽查、核对、验收。

六、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6.1 交通违法告知书和驾驶证提醒告知书以国家标准6号信封为准。协议总金额 叁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3960000元）。

费用分七部分：

1. 本埠基本邮资费用：0.80元/封；
2. 外埠基本邮资费用：1.20元/封；
3. 挂号费：3.00元/封；
4. 通知书信封费用：0.139元/封；（免）

5. 内页费用：__0.111__元/封；（免）

6. 通知书封装费用：__0.10__元/封；（免）

7. 通知书打印费用：__0.10__元/封；（免）

共计总费用：本埠：__3.80__元/封 外埠：__4.20__元/封

根据《国内邮件处理规则》第8条，本埠为地级以上城市以市属城区（不包含市辖县和飞地）为范围，外埠为超出城区范围的。

另外每封告知书记超过20克部分，根据邮政普通信函超重资费标准收费。

6.2 增值服务：乙方根据告知书的邮寄量，每封额外赠送3条短信服务，并在郑州市区范围内借助网点渠道，宣传交管部门相关法规。

6.3 支付方式：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成交单价及实际邮寄量据实结算，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金额。

6.4 结算周期：每3个月为邮寄费结算周期

6.5 甲乙双方结算邮费前应核对每批次告知书的邮寄数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被确认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邮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待财政拨款后，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结算款项。

6.6 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结算（如乙方账号变更，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X147468231

开户银行：工行西大街支行

账 号：1702020329200038380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甲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经营策略等商业秘密，无论在协议期限或协议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国家司法机关、执行机关依法要求披露内容的，由甲方提供或授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同行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商业活动。

7.2 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资料、数据资料

均有保密的义务，并应建立相应的保密制度。乙方必须确保在完成打印工作后将所获得的所有电子文档以及与甲方客户资料有关的一切数据、文档等（包括编译后的打印文档立即全部销毁。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资料外泄，甲方保留一切追究权利，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7.3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电脑软盘、物件等，其权属皆归甲方所有。乙方由于工作需要知悉该些材料，仅用于内部讨论、制作等。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全部、部分地复制或转载此类信息资料；委托事项完成，此类信息资料和复印件不需要时，应全部退还给甲方或经甲方同意后每月在甲方监督下销毁一次。

7.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物件，并保证除参与甲方委托事项的工作人员外，乙方单位其他人员不得翻阅、借取，不得获知其中内容。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甲方文件资料、物件散落或商业秘密间接扩散，甲方保留以一切追究权利，造成甲方或甲方客户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附则

8.1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协议。

8.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规定的邮政资费为准。

8.3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使用单位分管局领导签字：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协议生效时间： 年 月 日